

附件 2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接待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|
| 29.9 | 0 | 26 | 18 | 8 | 3.9 |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9.9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.9 万元，增长 149.1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.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未安排此项经费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经费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黄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6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，增长 22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车辆数量未变，经费需求仍需要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，增长原因主要是预算新增采购车辆一辆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.9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1 万元，下降 2.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节约等规定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上级视察调研和检查指导、区委工作部署、外区县考察交流以及基层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安排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黄山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